

ICS 11.100
C 44

YY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T 1176—2010

YY/T 1176—2010

癌抗原 CA15-3 定量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Cancer antigen CA15-3 quantitative detection reagent (kit)—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
行业标准
癌抗原 CA15-3 定量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YY/T 1176—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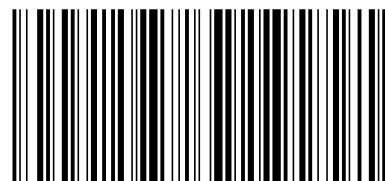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12年1月第一版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2839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YY/T 1176-2010

2010-12-27 发布

2012-06-01 实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

参 考 文 献

- [1] YY/T 0316—2008 医疗器械 风险管理对医疗器械的应用
- [2] YY/T 0466.1—2009 医疗器械 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 [3]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4]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医用临床检验实验室和体外诊断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6)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医用临床检验实验室和体外诊断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北京科美东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新梅、程英豪、杜海鸥、黄柏兴、张晋文。

$$CV = SD/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4)$$

式中：

- CV——变异系数；
SD——30次测量结果的标准差；
M——30次测量结果的平均值。

5.8 稳定性

可选用以下方法进行验证：

- a) 效期稳定性：取失效期的试剂盒按照 5.3~5.6 方法进行检测，应符合 4.8a) 的要求；
b) 热稳定性试验：取有效期内试剂盒在 37℃ 放置 3 d，按照 5.3~5.6 方法进行检测，应符合 4.8b) 的要求。

6 标识、标签和使用说明书

6.1 试剂(盒)外包装标识、标签

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及包装规格；
b) 生产企业或售后服务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c) 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编号；
d) 产品标准编号；
e) 产品批号；
f) 失效期；
g) 贮存条件。

6.2 试剂(盒)各组分包装标识、标签

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及包装规格；
b) 生产企业名称或标志；
c) 产品批号；
d) 失效期；
e) 贮存条件。

6.3 试剂(盒)使用说明书

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b) 包装规格；
c) 预期用途；
d) 检验原理；
e) 主要组成成分；
f) 贮存条件及失效期；
g) 适用仪器；
h) 样本要求；
i) 检验方法；

癌抗原 CA15-3 定量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癌抗原 CA15-3 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标识、标签、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原理定量测定癌抗原 CA15-3 试剂(盒)[以下简称“CA15-3 试剂(盒)”]。包括以微孔板、管、磁颗粒、微珠和塑料珠等为载体的酶促及非酶促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测定试剂(盒)。

本标准不适用于：

- a) 拟用于单独销售的肿瘤标志物校准品和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b) 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为原理的生物芯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415—2008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生物样品中量的测量校准品和控制物质赋值的计量学溯源性

3 分类

CA15-3 试剂(盒)按照化学发光原理不同可分为酶促与非酶促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试剂(盒)；依据固相载体不同可分为以微孔板、管、磁颗粒、微珠和塑料珠等为载体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试剂(盒)；根据操作过程的不同可分为手工操作法和仪器自动操作法。

4 要求

4.1 外观

外观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试剂(盒)各组分应齐全、完整，液体无渗漏；
b) 包装标签应清晰，易识别。

4.2 溯源性

生产企业应根据 GB/T 21415—2008 及有关规定提供所用 CA15-3 校准品的来源、赋值过程以及不确定度等内容。

4.3 准确度

准确度应符合如下要求之一：